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欧资本十一号有限公司与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加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欧资本十一号有限公司（“北欧资本”）与熙维资本合伙企业（“熙维”）签署协议，通过公开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加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加利集团”）的控制权。北欧资本与熙维将共同新设一家要约公司，并通过要约公司对加利集团流通股发起公开要约收购。公开收购要约已于2022年6月29日公布。加利集团是一家瑞典的汽车玻璃维修更换服务和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商。交易前，因加利集团的股份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目前没有任何企业能够单独或共同控制加利集团。交易后，如果公开要约收购成功完整实施，北欧资本和熙维共同控制加利集团。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北欧资本 | 北欧资本于2020年3月24日成立于海峡群岛泽西岛，主要业务为就其投资组合管理作出决策。北欧资本没有最终控制人。 |
| 2.熙维 | 熙维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于卢森堡，主要业务为投资基金咨询与管理。熙维没有最终控制人。 |
| 3.加利集团 | 加利集团于2015年12月11日成立于瑞典，为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部分欧洲经济区国家境内提供汽车玻璃维修更换服务和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加利集团没有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5项时，因此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